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，拟对 2018 年 12 月修订的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原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做以下修改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.	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拟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预算或计划并报股东大会批准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；超出授权范围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，应当拟定相关事项的预算或计划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</p>

		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2.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（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事项除外）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预算或计划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。</p> <p>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之外的如下事项，由公司经理层决定：一年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；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（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事项除外）、收购出售资产（本条第三款约定的事项除外）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预算或计划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。</p> <p>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合并口径）10%的对外投资事项。</p> <p>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之外的如下事项，由公司经理层决定：一年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